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劉乃瑜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9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張錫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8034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
理辦法」一案，准予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8年12月4日中信顧字第
108060023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
生）

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


1090050050 109/1/7